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发展”或“公司”）拟分别：

（1）向铄镡（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鐔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颺复（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建国、谢永恒、沈志卫、丁晓东、宋有才和成建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计 43.34% 股权；（2）向张有成、欧华东、汪云飞、黄日庭、周金明、南京壹家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喆、石燕和周海霞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南京壹进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计 100% 的股权；（3）向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青团航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冷立雄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总计 100% 的股权。同时，航天发展拟向包括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航天发展现就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起算时间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即 2018 年 3 月 14 日）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收购江苏大洋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65% 股权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峰”）收购荀金标持有的江苏大洋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洋”）9.94% 股权和蔡君持有的江苏大洋 55.06% 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股权收购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出售福州尤卡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 股权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出售所持有的福州尤卡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

售其所持有的南京长峰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5%股权。前述股权出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外，航天发展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盖章页）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 日